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4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 0806-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8月6日被继续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冻结期限为三年。

除上述继续冻结外,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如下: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329,670,000股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6-090 号),于2018年3月15日被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8-004 号)。

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6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29,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8月8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受限开放8月6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8日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发布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9日开展第六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 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 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19年8月6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4,164.77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10,928,492.95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03810928%。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4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为加快后续重组工作进程,促进公司与南松医药并购事宜的顺利推进, 南松医药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2019年8月7日,南松医药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41号),南松医药股票自2019年8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南松医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7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5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起诉状》,知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州分行”)因银行借款事项向德州中院起诉公司,德州中院受理了工行德州分行的起诉并于2019年8月1日对诉讼当事人进行了公告送达,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原告、被告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住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中路1561号

负责人:朱前锋,职务:行长

被告一: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总经理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被告二:灵宝市华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治华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灵宝市函谷路北段东侧工业路1号

被告三: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仝小斐,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楼三楼10室

被告四: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前称:海南思远还远捕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之照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华区金贸西路18号华贸大厦A座二层201房内综合室4

被告五: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与东涌路交汇处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第1栋09层

被告六: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被告七:吴联模(身份证号码:330327******)

被告八:张朱晟(护照:1728******)

被告九:张培峰(身份证号码:332522******)

2、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人民币9323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并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550.04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肆佰元整),合计支付9873.04万元(大写:玖仟捌佰柒拾叁万四百元整);

②判令第二至被告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③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六签订的2015年运河(抵)字第6号、2015年运河(抵)第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有效,丙判令原告对被告六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鲁德字第105645号、109260号、109261号、109262号、109263号、109264号、109265号、109266号、109267号、109268号、109273号、109274号、109275号、109276号、109277号、109278号、109279号、109280号、109281号房产及德国用(2013)第045号、德国用(2009)第243号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事由情况介绍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工行德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累计向工行借款9323万元,并由灵宝市华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张培峰为公司提供担保。工行德州分行以公司未能履行借款本息偿还义务和担保人未能履行保证责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诉讼事项的《法院开庭传票》,根据公司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到,德州中院于2019年8月1日向诉讼当事人作出如下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张培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诉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华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张培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航远洋捕捞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吴联模、张培峰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被告张朱晟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被告张朱晟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被告张朱晟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在做好应诉工作的同时,正在与工行德州分行就诉讼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寻求和解。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公司的其他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公司已根据核查和梳理结果,及时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借款及利息进行了账务处理,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在与工行德州分行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和解协议,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7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公告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7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项下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向银行借贷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长实通信、嘉华信息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7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招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33XY2019073001),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在招行广州分行项下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人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签署编号为0561686_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主债权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最高余额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与债权人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被担保人长实通信、嘉华信息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长实通信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袁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网络维护。

2、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5,331.15	110,201.54
负债总额(万元)	86,045.44	69,337.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0,000.00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85,861.56	69,153.72
净资产(万元)	39,285.71	40,863.94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9,973.46	39,245.35
利润总额(万元)	12,208.40	1,919.10
净利润(万元)	10,419.60	1,578.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被担保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嘉华信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6-C号地3号楼4层405,法定代表人:刘英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坐席租赁业务、受托开发移动信息软件平台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

2、嘉华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7,215.13	41,852.27
负债总额(万元)	6,003.94	7,38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03.94	7,385.31
净资产(万元)	31,211.19	34,466.96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4,919.15	16,177.82
利润总额(万元)	16,402.17	3,775.32
净利润(万元)	14,141.70	3,20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有评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简称“担保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10,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广州分行向债务人长实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保证责任期间:在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3)担保书自2019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债权人招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编号:120533XY2018052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实通信向银行借贷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于2019年5月28日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招行广州分行和长实通信原签有编号为 120533XY2018052701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对债务人嘉华信息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9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为长实通信提供担保原因

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长实通信2019年开展业务除使用自有资金外需要经营周转资金,为了满足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 银行信用状况优良,2017年、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4,403.36万元、192,571.93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2、为嘉华信息提供担保原因

嘉华信息从事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及运营商的预存款。为了保障嘉华信息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嘉华信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良好, 2017年、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5,234.27万元、67,251.10万元, 有能力偿还债务, 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9%,都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之外无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7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近日接到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兆投资”)的函告,获悉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8年8月15日, 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41.58万股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15 日。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兆投资	否	100	2019-08-06	2019-08-1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100	2019-08-07			0.72%	
合计	--	200	--	--	--	1.44%	--

本次中兆投资的股份质押是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

3、除上述质押外,中兆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8,074,832股,全部是无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4%。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1,415,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1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9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8月7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签发的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8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11月24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4日,案外人臻元(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亚厦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3日,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了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华夏富通保理公司。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2019年7月26日,上城区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上城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7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浙0102民初6954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信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2019年2月13日上午9:15	上城区法院第十二法庭	1、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29000038612017112413098743 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0,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弈辛实业、挚信商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00.00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被告弈辛实业、挚信商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8)浙0102民初6956号				1、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29000038612017112413098743 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0,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弈辛实业、挚信商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00.00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被告弈辛实业、挚信商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1、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29000038612017112413098747 7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0,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00.00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被告弈辛实业、挚信商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向冠福股份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由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共同承担。 原告华夏富通保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5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